

同心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招标公示

(招标编号：睿信（工）2023-020)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一、招标条件

本同心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0.3 万亩，柠条平茬复壮 3000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同心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同心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0.3 万亩，柠条平茬复壮 3000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8 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经理资格证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936827812@qq.com 进行报名或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资料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801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8011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心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已由吴忠市林业和草原局以吴林批字（2023）1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中央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招标编号：睿信（工）2023-020

2.2 建设地点：同心县王团镇红沟阳洼村

2.3 建设规模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0.3 万亩，柠条平茬复壮 3000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23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能力（从事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5 根据宁建(招)【2017】9 号文件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注：（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天内）；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6 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8 时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经理资格证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936827812@qq.com 进行报名或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资料现场报名。

4.2 在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后收到的报名资料，一律无效，不予接收。

4.3 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及报名邮箱，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通知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成功后，电子版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原报名邮箱或现场领取，注意查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同心县

联 系 人：马文学

电 话：0953-8022114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城区开发区气象局大院 7#楼 1-401 室

联 系 人：王明明

电 话：1815250646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同心县

联 系 人：马文学

电 话：0953-802211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城区开发区气象局大院 7#楼 1-401 室

联 系 人：王明明

电 话：18152506461

电子邮件：9368278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